

接外孙遇车祸身亡,67万元赔偿归谁

法院:按与死者生前关系亲疏远近分配

曹某在接外孙放学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后保险公司赔偿家属死亡赔偿金67万余元。因赔偿分配问题,其女儿刘某将自己的亲生父亲以及继祖父告上法庭,要求分得一半份额的赔偿金,该诉求能否获得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分家析产纠纷案。最终,法院依据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关系的亲疏远近划分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酌定死者配偶、继父与女儿三人按照4:4:2的比例分割该笔死亡赔偿金。



为分割母亲死亡赔偿金 女儿起诉父亲与继祖父

原告刘某系死者曹某与被告刘某甲之女,被告张某某系曹某继父、刘某继祖父。

死者曹某于1953年7月出生,在其父亲去世后,其母亲包某改嫁张某某。曹某时年11岁,跟随母亲和继父张某某一起生活。曹某成年后,与被告刘某甲结婚,并生育一女,即原告刘某。2001年,曹某母亲包某去世。

原告刘某与案外人李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02年生育一子刘某小。2012年4月,刘某与李某某离婚,儿子刘某小跟随刘某一起生活。后刘某于2014年起离家外出,期间很少回家,刘某小跟随曹某、刘某甲一起生活。

2017年12月23日,曹某在骑电动车接刘某小放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自身严重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8年11月,因曹某交通事故死亡,刘某、刘某甲和张某某共同作为原告

起诉车主闵某和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医疗费、丧葬费以及其他损失等81万余元。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保险公司支付刘某、刘某甲和张某某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赔偿金67万余元。后该67万余元打至刘某甲银行账户中。

2023年9月,刘某作为原告起诉刘某甲、张某某,主张其作为曹某独立子女有权分配死亡赔偿金,而张某某为曹某继父无权参与分配;并要求分得刘某甲返还曹某死亡赔偿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的一半份额。

庭审中,被告刘某甲辩称:第一,曹某死亡赔偿金中包含的医疗费、丧葬费、家属处理丧葬事宜的交通、食宿及误工等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予以扣除;第二,曹某死亡后,刘某甲以及原告刘某的儿子刘某小均无人照料,且自己从2016年起至今居住在老年护

理院中,而刘某小现为三级智力残疾,没有生活来源,故刘某小的生活费等也应当在赔偿款中扣除;第三,刘某自2014年外出离家后再也没有回过家,在曹某生病住院的情况下亦未回来照顾,对自己和儿子不闻不问,未尽到任何赡养、抚养义务,对整个家庭没有任何贡献和付出,不当分曹某的赔偿金;第四,自己与张某某年老体弱,缺乏劳动能力,且与曹某关系紧密,在分割赔偿金时应予以照顾。

张某某抗辩认为,其虽为曹某继父,但曹某在未成年时即与母亲包某一同跟随自己生活,自己和包某将曹某抚养长大至结婚,已经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现年老病重,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本应需要曹某照顾,而曹某却意外去世,故其有权分割曹某的死亡赔偿金,并享有专属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按生前关系亲疏远近 酌定赔偿金分配比例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张某某与曹某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张某某能否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第二,死亡赔偿金应如何分配。

对于争议焦点一,根据公安机关户口底册记载,张某某与包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时曹某尚未成年,后曹某一直与二人共同生活,故张某某与曹某形成抚养关系,应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赔偿金的分配。

对于争议焦点二,对曹某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81万余元,主要包括医疗费3.2万余元、被扶养人张某某生活费3.1万余元、死亡赔偿金66万余元等。经调解,刘某、刘某甲、张某某实际获得赔偿67万余元,实际赔付比例为82.7%,故按照该比例,张某某应得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专项赔偿应为2.5万余元。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规则

死亡赔偿金是侵权人为了弥补死者近亲属因死者死亡而遭受的未来收入损失所进行的经济赔偿,故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应当是死者的“近亲属”。1988年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首次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了明确,即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从广义上理解,父母不仅包括亲生父母,还包括养父母以及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不仅包括婚生子女,还包括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具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但实践中,不应过分机械地理解近亲属这一概念,还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进行解读,如死者与某一亲属之间是否具有抚养义务、与死者生前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经济依赖关系等。

本案中第一个争议焦点是张某某与曹某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张某某能否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分配赔偿金。依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曹某在未成年时即跟

随母亲与张某某共同生活直至成年结婚,故曹某与张某某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且其在近亲属位阶上与曹某的配偶刘某甲、子女刘某均处于第一位阶。因此,对于曹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张某某有权分配。而刘某小作为曹某的外孙处于第二顺位,曹某对其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其无权参与分配。

关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是指死亡赔偿金在数个有权参与分配的主体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这也是死亡赔偿金处分的最终结果,最能体现死亡赔偿金的分配目的与分配正义。若死者或者有权分配主体就分配问题达成了具体的意思表示,则依据该意思表示;在未有明确的分配意思表示甚至因为分配问题诉至法院时,则由法官进行裁判。实践中,法官在裁量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时,应当综合考量主观情感因素与客观经济依赖关系,按照分配主体与死者生前的亲疏远近状况进行调整,即若某一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关系较为亲近、经济依赖关系较大,则应当多分,

反之应当少分。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为案涉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即各个分配主体的分配比例问题。虽然原告刘某主张其系死者曹某的独女,要求分得死亡赔偿金扣除各项合理费用后的一半份额,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刘某在2014年离家外出后,很少回家,在曹某生病住院期间亦未探望,甚至没有参加曹某的丧葬事宜,可知二人之间情感联络上较为淡薄,甚至存在着一定矛盾,与曹某生前关系较为疏远,应当少分。而被告张某某与曹某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刘某甲作为曹某的配偶生前共同生活,相互之间情感联络较为紧密;加之张某某、刘某甲均年老多病,经济条件较差,经济上对曹某依赖关系较大,故在分配时应当多分。

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全案多种因素后,没有在三者之间平均分配,而是酌定刘某甲、张某某与刘某以4:4:2的比例进行分配,遵循了死亡赔偿金按与死者生前关系亲疏远近进行分配的原则,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平等、友善的价值导向。据《人民法院报》

高价报名人工智能培训“推荐就业”压根没影

今年大学毕业的江苏人张雪(化名)看到当下人工智能火热,市场广阔,便想从事这方面工作。她近几个月来咨询了多家提供人工智能课程培训的机构,发现课程价格并不便宜,机构报价普遍在1.5万元到2.3万元之间。

“贵是贵了点,但这些培训机构都表示,只要学员跟着机构的课程走,就能掌握人工智能相关核心技能,工作后月入两万元以上不成问题。还有机构承诺为学员提供‘包就业’或‘推荐就业’服务,确保学员课程结业后就能顺利入职。”张雪说,在这样的宣传攻势下,她花了1.6万元在某科技公司报名参加培训,结果发现培训方式就是给题库自己做题和包装个人简历,一点真本事没学到,说好的“包就业”也落了空。

张雪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随着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职业的落地,与之相关的技能、人才培训市场也日渐火爆。不少培训机构纷纷推出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声称只要花钱报名相关课程就能“包就业”或“推荐就业”,找到高薪工作。结果学员报名后却遇到各种培训套路,不仅无法学到真正的技能、找到心仪的工作,一些人连被坑的钱也无法追回。

行业发展迅猛 相关人才紧缺

前不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大会上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其中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用户规模达2.3亿人,占整体人口的16.4%。

在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这一新职业也应运而生。然而,市场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才缺口不小。

“以我们公司为例,多数人工智能业务团队长期处于缺人状态,从底层算力、芯片设计,到模型训练、商业落地都需要人,而招到一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员工的平均耗时是普通岗位的两倍。”一家人工智能软件公司办公协作产品负责人李女士说。

不仅是科技企业,生成式人工智能商业应用广泛。一家连锁餐饮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越是大企业后台系统数据越庞大,如果有千万量级的

客户评价需要处理,传统分析方式不仅不够精准还耗费大量人力,许多企业急需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来更精准地响应客户评价。

因此,看重行业发展前景,打算转行去生成式人工智能岗位的人也有不少。然而,也有不少相关企业招聘负责人表示,虽然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缺口大,求职者多,但想要找到合适的人才并不容易。

培训遇坑不断 维权退费困难

随着相关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人才的紧缺,生成式人工智能职业培训风生水起,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

山东的刘希(化名)报名了某科技公司的培训后发现,课程进度太快,学习效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个人的能力与基础,接近结业时的简历包装几乎成了标配,公司甚至会允许无工作经验的学员虚构工作经历。

“对于那些刚毕业的学生,公司会建议他们在简历上多添加一些实习经验;而对于已有几年工作经验的学员,则建议他们夸大工作后取得的成绩。”刘希说,尽管该培训机构展示的就业率数据看似光鲜,但实际上不少人在试用期便因能力不匹配而被公司辞退,真正能在岗位上稳定下来的学员比例实际上并不高。

记者调查发现,为了降低成本,一些培训机构还会聘请缺乏工作经验的“老师”授课,导致学员无法学到真正的实践技能。

来自江苏的苏先生做过六年Java培训讲师,他向记者透露,有些培训机构宣称其师资雄厚和课程资源丰富不过是自吹自擂。

“我原先是从企业离职转行做的讲师,授课时能结合实践情况加以讲解。但现在我所在培训机构招的不少老师就是专门做培训的,授课内容停留在理论层面,多是纸上谈兵,支付给他们的费用也只有我这种培训讲师的一半甚至三分之一。”苏先生说。

受访学员告诉记者,即便发现培训有问题,想要退费却“难于上青天”。

重庆市民戚先生今年夏天花了近1.8万元报名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训班,上了几次课后发现课程质量不高,跟之前参加过培训的学员交流才得知,

就业后用到的大部分知识和技能是当时培训班老师没有教授过的,相当于上岗后需要边工作边再次学习。

“此外,说好的‘推荐就业’也没有做到,到最后我的工作是我自己找的,而且因为机构的原因,安排好的课程也有一部分没有上完。我向机构表示想退一部分费用,机构表示不退费并提出办理休学、日后再学的解决方案。”戚先生说。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计算机与网络安全学院教授范永开表示,面对培训机构可能存在的虚假宣传和教学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学员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举报,并要求对涉事机构进行调查处理。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建立认证体系 推动良性发展

范永开建议,从法规与标准两个维度来规范与引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的认证体系。建立职业标准,尽快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以认证考试的方式来评估个人是否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这些标准还应该配有更新机制,能够反映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

“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建立专家团队和制定内容标准至关重要,可以借此来筛选出高质量的培训内容和机构,为学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培训服务。”范永开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表示,培训市场的乱象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来整治,既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完善与执行,也要提升公众的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需要注意的是,虚假培训宣传往往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广泛传播。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都可能成为虚假培训宣传的温床。因此,这些平台应承担起一定的防范责任。一方面,平台应加强对入驻培训机构的资质审核,并进行动态核验;另一方面,在接到用户关于虚假宣传的举报后,平台应迅速响应,对涉嫌欺诈的培训机构进行及时处理,以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刘晓春说。

据《法治日报》

欢迎订阅

宁夏日报 及系列报刊



2025

| | | | | |
|--------|--------|--------|--------|--------|
| 宁夏日报 | 宁夏日报 | 宁夏法治报 | 华兴时报 | 小龙人学习报 |
| 516元/年 | 298元/年 | 426元/年 | 326元/年 | 100元/年 |

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全区各发行站 上门服务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51号

电话: 0951-6017438

兴庆发行站

电话: 0951-6030472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40号原商务信息大厦对面。

永宁发行站

电话: 0951-8012878

地址: 永宁县胜利东路61号。

大武口发行站

电话: 0952-2056010

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3栋A座109号。

吴忠发行站

电话: 0953-2124411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花园22号楼4号营业房。

中宁发行站

电话: 0955-5024072

地址: 中宁县新南镇县医院前街东苑宾馆旁。

金凤发行站

电话: 0951-5017263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丰源街万国香苑北区北门口1号营业房。

贺兰发行站

电话: 0951-8080528

地址: 贺兰县民生巷140号(森林海南门营业房)。

平罗发行站

电话: 0952-6018122

地址: 平罗县阳光路41号老南门车站南大门向西30米。

青铜峡发行站

电话: 0953-3961270

地址: 青铜峡市建民北路392号。

西夏发行站

电话: 0951-2020936

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134号梧桐花园北门。

灵武发行站

电话: 0951-4654508

地址: 灵武市鲁宁花园大门北侧第二营业房。

惠农发行站

电话: 0952-3312221

地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古运巴巴惠街67号。

中卫发行站

电话: 0955-7035289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驾街新花园小区3号楼6号营业房。

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同心县、盐池县、海原县、红寺堡开发区请到当地邮政公司订阅。